

一天蹲1到6小时 员工“带薪如厕”被辞

员工在上班期间,多次长时间待在卫生间里,公司发现后将其解雇。员工不服,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那么公司行为是否违法?5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最终认定公司系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李倩 李慧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原告刘某2015年6月进入南通某电路公司,担任工厂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专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检查工作,月收入在1万元左右。2021年4月,公司与刘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3年2月2日至2月23日,刘某频繁、长时间地停留在公司卫生间,日累计时长短则1个多小时,长则超过6小时。公司发现后认为,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刘某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公司与刘某面谈后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决定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3年2月24日解除,并将该通知书送达公司工会委员会。次日3日,刘某办理离职手续。

2023年8月,刘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赔偿20余万元。刘某未获支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刘某认为其停留卫生

间系个人生理需求及工作上日常巡检需要,公司以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缺乏依据。

通州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公司内部视频统计,刘某在2023年2月份长时间停留卫生间11次,每次停留时间31分钟至3小时5分钟不等,日停留时间最短1小时22分钟,最长6小时21分钟。

被告公司制定了《考勤、假期管理制度》《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职员未经允许上班期间擅离岗位超过一小时不足两小时的,视为旷工半天,两小时以上者,视为旷工1天。时长实行按月累计,一个月内连续旷工达三日或三个月内累计旷工达四日,系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解除劳动合同。这些管理制度均发布至公司内部网站,刘某已点击阅读。其中《违规违纪行

为处理制度》还作为《劳动合同书》附件,由刘某签字确认。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正常去卫生间应是即去即回,短暂停留卫生间行为不构成擅离岗位,但刘某停留卫生间时间过长,2月13日工作时间更是全程停留在卫生间,已明显超出合理的生理需求范围,亦明显超出其岗位职责范畴所需。且刘某未能提交工作日志等相关证据证明其长时间停留卫生间系履行工作职责。据此,刘某长时间停留卫生间行为构成擅离岗位。根据被告公司的规章制度,刘某累计视为旷工天数达到6天,公司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且公司也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工会,履行法定告知程序。因此,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合法,刘某要求公司支付赔偿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作出后,刘某未提起上诉,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合法前提下,用人单位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制定规章制度。这既是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规范管理以及经营自主权的需要,也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本案中,《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制度》系被告公司依照法律和民主程序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向员工公示,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刘某有义务关注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权益,用人单位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和程序。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

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及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六种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刘某长时间“带薪如厕”,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公司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5年时间企业采购多花了超千万元 有鬼,每次都是这家公司中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沈悦 常宸楠 记者 毛晓华)不起眼的钢丝绳,是靖江某大型企业必不可少的消耗品。由于企业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内外勾结,企业采购钢丝绳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短短5年时间差价超过1000万元。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警方通过抽丝剥茧,最终抓住沈某等6名“内鬼”以及陈某等2名供应商,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移送起诉。

某大型企业为靖江重点企业,不仅对当地GDP贡献份额大,还带动了6万余人就业。

2023年5月初,靖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到该企业开展宣传走访活动。在座谈中,企业管理人向民警反映,公司梳理前几年的采购业务时发现,2018年至2022年钢丝绳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差价部分累计超过1000万元。

让公司负责人李先生疑惑的

是,钢丝绳采购均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并没有明显违规之处。李先生担忧,公司内部可能有员工存在受贿情况,损害企业利益。

收到企业求助后,靖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随即组成侦查小组开展调查。侦办民警分析了近年来该企业钢丝绳的采购明细,发现采购频率很高。集中招标采购单月最高达10余次。单笔3万元以下的线上比价采购,单月最高达30余次。

“我们发现,无论哪种采购渠道,最终中标的供应商都是A公司。”办案民警陈泽璇说,A公司实际上垄断了该企业的钢丝绳供应业务。

由于采购次数频繁,民警推断,供应商每笔采购都输送非法利益不是很现实,于是一些特殊节点成了警方的重点侦查时段。

经过进一步侦查,企业物资部采购人员沈某进入民警视线。沈

某2007年便进入该公司,2014年调至物资部做采购员。在中秋、春节等时间节点,其与供应商有着异常往来。在调查沈某银行流水时,民警发现其流水明显高于正常工资收入。比如,2023年初,沈某就在当地某银行ATM机上一次性存入10万元现金。

2023年5月24日,警方将沈某抓获归案。面对铁证,沈某如实供述收受贿赂的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进一步深挖,警方还发现该企业审价、审批等环节人员的受贿线索,涉及供应商近百家。

近百家供应商分散在内蒙古、河南、湖北、安徽、上海等地。专案组民警马不停蹄奔赴各地,一一进行核查。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取证,形成证据闭环。该企业员工沈某、陆某等6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供应商陈某等2人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冻结工资卡,“大聪明”直接领现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永亮 张强 记者 严君臣)王某骑电动车将他人碰伤后逃逸,后被交警认定承担事故全责。在法院调解下,王某承诺赔偿9.9万元,却一直没有履行。银行卡被冻结后,王某竟然要求公司给他发放现金,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我认识到我的行为属于抗拒、逃避执行的违法行为,我先支付一部分,剩余部分愿和申请执行人协商分期履行,请法院从轻处理……”随着王某向南通崇川法院出具悔过书,并支付首笔5万元赔偿款,案件暂时告一段落。

事情还得从去年说起。2023年7月,王某骑着电动自行车途经市区某路段超车时,将八旬老人沈某、张某夫妇刮蹭碰伤后逃离现场。后经交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夫妇仅住院治疗就花费数万元,因王某没有主动赔偿,2023年11月,夫妇俩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王某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承诺2024年2月8日一次性支付张某夫妇99000元。

临近调解约定时间,王某未支付任何款项。老夫妇俩苦等

无果,于4月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供财产线索,诉讼中保全冻结了王某名下的工资账户。法院立案后对王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控,除价值不大的汽车外,并未发现其被冻结的工资账户内新增任何款项。

案件被分派给快执团队办理。执行法官通知王某到法院接受约谈,起初王某十分抗拒,找各种理由推诿。经再三警告以及告知逾期不至将强制执行的后果后,王某“无奈”到院。

经过询问执行法官终于摸清工资账户不进款的真相。原来,王某在南通市某机床有限公司工作,知道银行卡被沈某、张某申请冻结后,要求公司给其发工资时用现金,目前已经取了3万多元,名下的车辆也未向法院申报。

鉴于王某的行为不仅违法,更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考虑到其充分认识到自己错误,出具悔过书,主动履行5万元,剩下部分每个月给3000元,而且申请执行人表示谅解,也同意剩余部分分期,法院暂缓对王某拘留、罚款的决定。至此,该案暂时告一段落。

窝点被端,现场查获风湿病“神药”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希思 记者 姜振军)5月14日下午,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联合大丰区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干警果断出击,在大丰某贸易城内捣毁一销售假药窝点,现场控制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假药130余瓶。

2023年下半年,大丰区市场监管局药械科工作人员在网络监测时发现,本地某女子在短视频平台上求购“xx神药”,用于家中老人风湿病治疗。工作人员判定,此款“神药”可能有猫腻。

随即,该局部署辖区分局进行暗访调查,经过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多次摸排,联系到一名购买该药品的患者,从其手中取得了

“神药”样品。后经送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显示该“神药”非法添加了多种成分,进一步证实了药械科工作人员的猜想。

大丰区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与大丰区公安局启动“行刑衔接”,就案情线索进行探讨交流。大丰区公安局迅速接手,指派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深入开展“全链条”侦查。

办案人员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交易场所隐蔽,经营时间长,涉案较多。5月14日,大丰警方经过前期工作研判,断定犯罪嫌疑人的经营场所存在当天存有较大数量的假药,收网时机成熟,于是果断出击。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深挖推进中。

多次跨市流窜作案,“浴室大盗”落网



嫌疑人指认盗窃现场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龚秋烨 胡倩倩 记者 张晓培)近日,两男子频频驾车从宿迁流窜至徐州睢宁,进出各个高档洗浴场所实施盗窃。目前这两名“浴室大盗”已被刑拘。

近日,徐州睢宁一家洗浴中心惊现“浴室大盗”,专挑男更衣室下手。由于更衣室是私密空间,现场没有公共视频,加上人员复杂、流动性大,为案件侦破带来一定难度。民警围绕受害人进出前后时间段进行排查,发现两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进一步侦查,民警迅速锁定了其身

份信息,并发现两人多次深夜从宿迁市往返徐州睢宁流窜作案。根据线索,民警果断出击,最终在睢宁城区一家洗浴中心将欲再次作案的嫌疑人抓获。

在研判时,办案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曾多次约定前往沙集镇一洗浴中心。在大量证据面前,两名嫌疑人最终消除侥幸心理,如实供述了自2023年12月份以来通过购买的芯片卡,在睢宁县城区以及沙集镇的两家洗浴中心先后5次偷盗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